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广晟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77,430,420 股（含 177,430,420 股），且募集资金上限为 23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如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7,430,420 股；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资资金上限 230,0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规模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广晟公司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33%（含 33%），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59 亿元。广晟公司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如发行时，（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实际发行价格≤75,900.00 万元，则广晟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股；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新发行 A 股数量×33%）×实际发行价格>75,900.00 万元，则广晟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根据 75,9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广晟公司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发行期，发行价格确定后，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发行股份数量 177,430,420 股与实际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如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7,430,420 股×实际发行价格>23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230,0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西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128,488.44	93,994.07
1-1	无害化项目	32,195.20	8,769.87
1-2	资源化项目	39,656.00	35,568.04
1-3	稀贵金属回收项目	56,637.24	49,656.16
2	潍坊东江蓝海项目	36,518.00	20,830.50
3	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41,704.00	21,099.00
4	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19,932.14	16,500.82
5	东莞恒建改扩建项目	9,900.00	5,553.66
6	衡水睿韬固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10,700.00	5,131.46
7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3,445.00	18,000.00
8	华保科技综合检测实验室项目	13,995.79	13,003.76
9	环保产业互联网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8,156.40	5,886.73
1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22,839.77	23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张岸力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制定的《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获取合理回报的要求和意见,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9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及股东张维仰先生出具的提名函,广晟公司提名张岸力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维仰先生提名黄伟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岸力，1975年9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及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绩效审计分局副局长。自2015年12月起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岸力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伟明，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